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4）3710 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众合机电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众合机电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众合机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众合机电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机电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机电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合机电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凯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9,920.71	24,111.45		14,217.35	39,814.81	工程分包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300.00		300.00		软件开发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537.79			492.65	1,045.14	保函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学	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379.60		379.60		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之合资企业	预付账款	4.31			4.31		设备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871.70			960.00	911.70	工程分包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之下属子公司	预付账款		12.53			12.53	代垫工资及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6.45			6.45	代垫工资及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28.70	7,558.47		7,553.78	133.39	代理进口备件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33,463.20	32,368.50		23,907.69	41,924.0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7			9.57	代垫工资及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3.10		1.83	5,424.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众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			2.67		代垫工资及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5,425.77	9.57	1.83	5,427.60	9.57			
总 计				38,888.97	32,378.07	1.83	29,335.29	41,933.58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向阳